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此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

- (1)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承件載於本誦承第3頁至第7頁。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本通函同時隨附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周年大會	. 6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6
6.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

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之本 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

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述,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述,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

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

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

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價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並由其實施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執行董事:

孔健岷(主席)

孔健濤

孔健楠

蔡風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譚振輝

羅耀榮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

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5樓8503-05A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能靈活地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418,883,94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683,776,789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418,883,945股股份。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341,888,394股股份,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 (c) 在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所增加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 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 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告退一次。鑒於孔健楠先生、蔡風佳先生及李嘉士先生自上一次重選 後任期最長,故彼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重選,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 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羅耀榮先生於 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孔健楠先生、蔡風佳先生、李嘉士先生及羅耀榮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經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對本身角色之承擔。

譚振輝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均於2007年7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任此職超過15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 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李嘉士先生已於董事會任 職超過九年,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

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彼於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本公司已接 獲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且李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 角色,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成員 多元化向董事會貢獻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故推薦建議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 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之退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 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 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 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 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 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孔健岷** 謹啟

2023年5月2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需之 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418,883,945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或購回及/或 註銷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341,888,39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從依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 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需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 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 下:

	每股股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2年			
4月	3.82	2.47	
5月	3.05	2.29	
6月	2.62	2.02	
7月	2.52	1.54	
8月	1.64	1.38	
9月	1.60	0.97	
10月	1.11	0.74	
11月	2.08	0.74	
12月	2.79	1.69	
2023年			
1月	2.33	1.77	
2月	2.16	1.63	
3月	1.80	1.2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3	1.02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 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 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因而 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晉得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2%。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於建議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晉得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0%,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 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進行)。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孔健楠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57歲,自2007年7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負責協調及管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資訊科技管理及法務監察職務。於1988年10月,孔先生畢業於中國的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亦稱國家開放大學(廣州)),主修法律。孔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逾22年經驗。於1997年11月至2007年6月,彼擔任廣州合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彼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資訊科技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於1984年9月至1997年10月,彼任職於中國廣州東山區司法局,其最後任職科長。孔先生為合景悠活(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及孔健濤先生的胞兄。孔先生亦為大部份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698,1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包括(i)由和康投資有限公司(「**和康**」)所持的144,338,500股股份;及(ii)根據股東協議(如下文定義)由晉得顧問有限公司(「**晉得**」)所持的1,299,046,500股股份及由正富顧問有限公司(「**正富**」)所持的254,715,000股股份。孔先生為和康的唯一董事。

於2018年12月30日,晉得(由孔健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1,299,046,500股股份);正富(由孔健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254,715,000股股份);及和康(由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144,338,500股股份)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的股份交易。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所持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孔 先生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孔先生有權收 取1,500,000港元年度董事袍金。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 劃及退休金計劃。

蔡風佳先生(「蔡先生」)

蔡先生,53歲,分別自2018年9月及2017年12月起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地產業務之首席執行官。蔡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為註冊建築師。蔡先生於2007年5月加盟本集團,曾擔任蘇州地產板塊副總經理、杭州地產板塊總經理及華東片區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1992年至2005年任職於廣東省建築設計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59,22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有112,000股股份由蔡先生配偶持有。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蔡 先生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蔡先生有權收 取400,000港元年度董事袍金。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 及退休金計劃。

李嘉士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6月加盟本公司。彼獲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區的合資格律師,並於1989年起擔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李先生為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李先生於2019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侯選主席之一。彼亦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InnoHK督導委員會之成員、上訴審裁團(建築物)(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5條)主席、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於2000年至2003年及2009年至2012年,李先生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及副主席,其後,彼於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主席。李先生於2021年1月1日辭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於2020年5月12日及2021年1月1日辭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3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520,000港元年度董事袍金,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李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九年以上,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因素,並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其進行評估及審閱。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李先生進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其能夠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見解。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其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憑藉其多元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而令董事會受益,為董事會貢獻了寶貴的專業知識,促進了董事會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且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其藉著對本公司的深入瞭解而提供的寶貴見解均令本公司受益匪淺。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且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作出進一步貢獻。

羅耀榮先生(「羅先生」)

羅先生,59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生於2022年7月加盟本公司。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造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澳洲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建造師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曾任職數間上市公司,於房地產發展、策略規劃、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曾於2006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營運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520,000港元年度董事袍金,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關於上述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 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茲通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 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孔健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嘉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 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 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債券及可兑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 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 述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 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 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 述授權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健威

香港,2023年5月2日

附註:

- 1.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2.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 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日 (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 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 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和住宿。